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关 于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RIGHT LAW OFFICE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NEO 大厦 C 座 19H—J

电话：86-755-23942376 传真：86-755-82129248

www.rightlaw.com.cn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一）依法设立	7
（二）有效存续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8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9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9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0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0
四、公司的设立	10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	11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12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2
（四）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一）业务独立	12
（二）资产独立	13
（三）人员独立	13
（四）财务独立	13
（五）机构独立	14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14
（一）公司的发起人	14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15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6
（一）2006 年 6 月 22 日小田有限的设立	16
（二）2010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增资	16
（三）2014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增资	17
（四）2015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7
（五）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增资	17
（六）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18
八、公司的业务	18
（一）经营范围	18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	19
（三）境外业务	19
（四）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
（五）主营业务	21

(六) 持续经营.....	2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一) 关联方.....	22
(二) 关联交易.....	26
(三) 同业竞争.....	27
(四)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28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28
(一) 土地、房产.....	28
(二) 车辆.....	30
(三) 知识产权.....	36
(四) 对外投资.....	37
(五) 公司的分公司.....	37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一) 重大合同.....	37
(二) 侵权之债.....	40
(三) 关联债权债务和关联担保.....	41
(四)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4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	42
(一) 新设子公司.....	42
(二) 收购子公司.....	42
(三)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4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4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44
(二)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46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47
(一) 税务登记.....	47
(二) 税种和税率.....	48
(三)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48
(四) 依法纳税情况.....	4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49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9
十九、结论意见.....	49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行说明，以下简称或缩略语具有下列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
小田有限	指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本所	指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会计师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

		(2015) 第 1805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	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之情形，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法折算所致。

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转公司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并且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公司管理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 本所律师已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挂牌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

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及本所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挂牌的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批准了本次挂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全部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和证监会、股转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关于本次挂牌事项的决议，在内容和程序上均符合现行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但尚需主办券商推荐、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依法设立

公司的前身为2006年6月22日成立的小田有限。2015年6月1日，经深

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小田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注册号为 440301105087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4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运红，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粮信隆运输公司 301 房，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车租赁（不包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及金融租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服务；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起至永续经营。

（二）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了自设立以来历次工商年检/年报公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现行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均为合法有效，依法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各项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查验，并依赖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结果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前身小田有限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依法设立。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司按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期间自小田有限成立之日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

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是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符合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的主要收入均来自上述业务，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通过了成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年报公示，有持续经营记录，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或法院依法受理关于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按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相应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按照公司制定的治理制度履行相应职责、保护股东权益。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说明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变动均经过股东会决议并依法在公司登记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未发行新股，未发生股票转让行为。

有关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和“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两章节。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本次挂牌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推荐的主办券商并负责持续督导。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和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 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小田有限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 公司的设立程序

1. 小田有限经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2015]第8305743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9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4,869,942.61元。

2015年4月1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56号《评估报告书》，确认公司基准日为2015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317,924.94元。

2015年4月1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4月11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以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4,869,942.61元按照1:0.941496572的比例进行折股，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1,4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869,942.6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4月29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上会师深验字（2015）第013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运红为董事长，聘任李国富为总经理，丁锋、张杰为副总经理，张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宝峰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6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小田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3011050878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已履行有关审计、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修改章程及《审计报告》，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车租赁（不包含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及金融租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服务；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公司取得了独立开展其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证照和行政许可，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相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小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以各自在公司拥有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经验证，已足额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后，小田有限所有的车辆、商标权等资产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前述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行使人事任免权，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非法干预。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薪。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人员独立。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其股东共用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财务独立。

（五）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监事会决议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管理部门。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及生产经营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

根据公司和发起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自然人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采用发起设立方式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田运红	41282719700605001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9,130,434.00	净资产	65.22%
2.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110102015050671	北京市西城区	2,337,391.00	净资产	16.69%
3.	黄湖丰	440301197303270910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1,217,392.00	净资产	8.69%
4.	肖爱武	44032119580407463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486,957.00	净资产	3.48%
5.	潘婉清	4403011972050	广东省深圳	413,914.0	净资产	2.96%

		62122	市罗湖区	0		
6.	陈奕璇	44030119680615782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206,956.00	净资产	1.48%
7.	陈万足	440521196707112814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206,956.00	净资产	1.4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中，法人发起人均为中国法人，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且均无在中国境外的永久居留权，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起人的出资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所述，股份公司由小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出资方式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该出资方式合法；根据 2015 年 4 月 29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上会师深验字（2015）第 013 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已实际缴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法人和自然人股东请见本部分第（一）项“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和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法人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各股东的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田运红，现任公司董事长，现持有公司 9,130,4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9757%。田运红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 2006 年 6 月 22 日小田有限的设立

小田有限于 2006 年 5 月 11 日获得深圳市交通局出具的深交许字【2006】0480 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同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50878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 万元，住址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龙园山庄 2 栋 104 房；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速递服务（不含私人信函和其他邮政专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深圳佳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佳和验字[2006]4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缴足，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运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二） 2010 年 12 月 3 日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及修改公司章程，股东田运红将以货币出资缴足增资额 4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 日，深圳思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思杰验字【2010】2044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田运红一次性以货币出资缴足增资额 40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5087878）。

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田运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三） 2014 年 8 月 6 日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东会形成决议及修改公司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66.6667 万元，由潘婉清，陈万足，陈奕璇，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肖爱武和黄湖丰于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66.6667 万元。2014 年 7 月 31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邦德验字[2014]07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上述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 266.6667 万元，剩余多投的 1733.3333 万元经全体股东同意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301105087878）。

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小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田运红	500.0000	500.0000	货币	65.22%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128.0000	128.0000	货币	16.69%
黄湖丰	66.6667	66.6667	货币	8.69%
肖爱武	26.6667	26.6667	货币	3.48%
潘婉清	22.6667	22.6667	货币	2.96%
陈奕璇	11.3333	11.3333	货币	1.48%
陈万足	11.3333	11.3333	货币	1.48%
合计	766.6667	766.6667	货币	100.00%

（四） 2015 年 6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公司的设立”。

（五） 2015 年 6 月 16 日股份公司增资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及修改《公司章程》，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973,913.00 元，由潘婉清，陈万足，陈奕璇，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肖爱武和黄湖丰于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4,973,913.00 元。2015 年 6 月 15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出具银行询证函回函，经该行验证，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5 年 6 月 4 日止，公司共收到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黄湖丰、肖爱武、潘婉清、陈奕璇和陈万足 6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货币资金 4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2015]第 6825503 号变

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田运红	9,130,434.00	60.9757%	货币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1.00	18.6992%	货币
黄湖丰	1,460,870.00	9.7561%	货币
肖爱武	608,695.00	4.0650%	货币
潘婉清	486,957.00	3.2520%	货币
陈奕璇	243,478.00	1.6260%	货币
陈万足	243,478.00	1.6260%	货币
合计	14,973,913.00	100%	货币

（六）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工商局官网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小田有限及公司的历次出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 2、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及金融租赁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服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与公司章程所记载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列示的内容相符。

（二）与经营活动有关的资质和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编号	是否经营
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12月10日	2018年12月09日	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061065号	是
广州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09月16日	2016年09月30日	粤交运管许可穗字440100109519	否
天津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4年12月02日	2017年08月12日	津交运管许可辰字120113301609号	否
武汉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5年6月2日	2019年7月31日	鄂交运管许可A字420112303319号	否
陕西子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3年1月7日	2017年1月6日	陕交运管许可西字610101621133号	否
上海子公司	过期未续期				否
成都子公司	暂未办理				否
珠海子公司	暂未办理				否
天津分公司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011年12月13日	2015年12月12日	津交运管许可辰字120113301053号	是
西安分公司	拟注销				

（三）境外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外以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速递服务（不含私人信函和其他邮政专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核准变更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1.	2010 年 12 月 6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速递服务（不含私人信函和其他邮政专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	2012 年 6 月 11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3.	2013 年 1 月 6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装卸搬运

		服务。
4	2015 年 6 月 1 日	国内货运代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货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及金融租赁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装卸搬运服务。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该等变更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运输收入	15,457,029.73	86.00	73,750,569.12	91.36	48,359,220.92	96.25
仓储收入	2,517,237.50	14.00	6,976,769.88	8.64	1,882,506.28	3.75
合计	17,974,267.23	100.00	80,727,339.00	100.00	50,241,727.2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突出。

（六） 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于工商局官网的查询结果，公司已办理了 2013、2014 年度年报公示；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公司税务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于工商局官网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且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其《审计报告》中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如下：

姓名	关联关系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职务
田运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
黄湖丰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深圳市逸丰号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铎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李国富	董事、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刘爱华	董事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丁锋	董事、副总经理	/	/
郭宝峰	监事	/	/
谢金山	监事	/	/
王虹	监事	/	/

张杰	副总经理	/	/
崔林丽	田运红之配偶	/	/

2. 关联法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的关联法人包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运红控制的公司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香港小田物流有限公司	----	物流，目前未经营实际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控制的企业

A、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黄湖丰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公司 8.69%的股份；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其持有公司 16.69%的股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六、公司的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B、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参股的其他企业

黄湖丰参股的公司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深圳市逸丰号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35%
深圳市铎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按资格证书办理）；自有物业租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22%

（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

公司设立了 7 家均由田运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控股方式及时间	经营范围
1.	成都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子公司”）	510106000319582	200 万元	100%	收 购 ；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运信息咨询、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	天津小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子公司”）	120113000174395	100 万元	100%	新 设 + 收 购 1%； 2013 年 08 月 20 日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水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武汉市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子公司”）	420112000161854	200 万元	100%	收 购 ； 2014 年 9 月 4 日	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珠海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子公司”）	440400000390684	100 万元	60%	收 购 ； 2014 年 6 月 8 日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国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装卸搬运服务。
5.	陕西小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	610000100555647	300 万元	60%	收 购 ； 2014 年 7 月 12 日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水路除外）。（以上经营

						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	上海小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	310116002997018	300 万元	100%	收 购 ； 2014 年 8 月 20 日	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装卸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广州小田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子公司”）	440111000682742	500 万元	100%	新 设 ； 2014 年 8 月 20 日	道路运输业

(4)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监事郭宝峰直接控制的公司如下：

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深圳市宏记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5) .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已注销的关联

方。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内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尚存在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田运红	本公司	7,086,719.66 元	2014.6.3	2019.6.14	否
崔林丽	本公司	7,086,719.66 元	2014.6.3	2019.6.14	否
田运红	本公司	2,206,811.30 元	2014.4.8	2018.4.14	否
崔林丽	本公司	2,206,811.30 元	2014.4.8	2018.4.14	否
田红运	本公司	5,575,769.95 元	2014.9.30	2019.8.30	否
田红运	本公司	6,489,349.50 元	2014.11.19	2019.10.30	否
田红运	本公司	3,000,000.00	2014.12.22	2017.12.21	否

（2）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田运红	珠海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参照标的公司净资产金额协商确定	200,000.00
田运红	陕西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800,000.00
田运红	成都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400,000.00
田运红	武汉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000,000.00
田运红	上海子公司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1,650,000.00

2.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单独制定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

制度，关联交易行为主要由以公司执行董事为首的管理层决策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制度相关规定，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运红出具了《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其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三） 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运红控制的企业间的同业竞争情况，公司已通过股权并购的方式予以解决（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全体股东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声明如下：

（a）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b）本公司/本人在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c）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a）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b）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均为有效之承诺；

（c）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对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该等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土地、房产

1. 拥有的土地、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出具的《房屋租赁一览表》、相关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人	租赁房屋名称及座落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路三层车库 2 栋 301、302、303、304、305、306、308	办公	7,000 元/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2.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路三层车库 2 栋 307 房	办公	1,000 元/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3.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路三层车库 2 栋二层	办公	1,000 元/月	2015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止
4.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四路中粮食品物流园（冷库一）五层饲料库五栋	高温冷库	前两年月租金为 534,750.00 元，往后每两年月租金标准在其前两年月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 5%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深业泰富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二路北侧铁路空地宗地 H405—0015 一部分	物流使用	30,650 元/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6.	西安伟裕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鱼化工业园富源五路钢结构厂房、办公楼及周围场地	办公、仓库	169,500 元/月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7.	西安朱宏物流有限公司	西安市三桥西宝高速疏导路北段朱宏物流园内的 2 区南座 01、02 号库房、办公用房（一楼）两间	办公、仓库	9,200 元/月，每两年租金递增 8%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天津市柳园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万发科技园内天津市柳园食品制造有限公司仓库	冷餐仓储、配送仓库	170,000 元/年，第四年至合同期满的年租金为 204,000 元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止
9.	山西汽运集团迎泽物流有限公司	太原市新店街路 48 号迎泽食品冷链商贸物流中心	仓储及物流配送	8,400 元/年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10.	天津陆路港公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园 A 区 1 号库 17 门至 20 门仓储库	仓储	每天每平方米 0.93 元；每年在上一年度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涨 30%	20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11.	天津陆路港公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园服务中心 1 号楼的 1111 号房间	办公	36,000 元/年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
12.	天津陆路港公路运输发展有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园信息中心楼的 301 号房间	办公	61,713.47 元/年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限公司				9月30日止
13.	广州市裕泰冷冻包储有限公司	广州市萝岗区永顺大道裕泰冷库内	办公	1,000 元/月	20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14.	单藻宜	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 168 号 9 栋 503 房	办公	2,000 元/月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
15.	武汉市东西湖区东雄建材经营部	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台商投资区高桥产业园台中大道特 1 号	办公	3,375 元/月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 车辆

根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公司拥有的动产主要为车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固定使用中的车辆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交强险保险单号	商业保险单号	是否抵押
1.	粤 BY8956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171594	PDAA201444030000187799	是
2.	粤 BY8900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177676	PDAA201444030000187798	是
3.	粤 BY8907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171595	PDAA201444030000187800	是
4.	粤 BZ0690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187029	PDAA201444030000203799	是
5.	粤 BZ1355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194568	PDAA201444030000205268	是
6.	粤 BZ1303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194569	PDAA201444030000205271	是
7.	粤 BZ3381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207364	PDAA201444030000218075	是
8.	粤 BZ2961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206050	PDAA201444030000218066	是
9.	粤 BZ3353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207367	PDAA201444030000218074	是
10.	粤 BZ3367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207366	PDAA201444030000218065	是
11.	粤 BZ3386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207361	PDAA201444030000218067	是
12.	粤 BZ3352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207362	PDAA201444030000218072	是
13.	粤 BZ3376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0000207365	PDAA201444030000218070	是

14.	粤 BZ3382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07363	PDAA201444030 000218069	是
15.	粤 BZ5961	中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29023	PDAA201444030 000260107	是
16.	粤 BZ5949	中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29026	PDAA201444030 000260105	是
17.	粤 BZ5965	中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29019	PDAA201444030 000260108	是
18.	粤 BW253E	轻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99602	PDAA201444030 000305848	否
19.	粤 BW252E	轻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99600	PDAA201444030 000305845	否
20.	粤 BW251E	轻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99604	PDAA201444030 000305844	否
21.	粤 BR7285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31	PDAA201444030 000265373	否
22.	粤 BR7221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8	PDAA201444030 000265381	否
23.	粤 BR7280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7	PDAA201444030 000265387	否
24.	粤 BR7327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2	PDAA201444030 000265372	否
25.	粤 BR7312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34	PDAA201444030 000265375	否
26.	粤 BR7357	重型货车	庆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35	PDAA201444030 000265377	否
27.	陕 A3MR50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29022	PDAA201444030 000260113	是
28.	陕 A9MR21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29018	PDAA201444030 000260112	是
29.	粤 BS41T1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42339	PDAA201444030 000267653	是
30.	陕 A1MR35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42340	PDAA201444030 000267651	是
31.	陕 A2MR16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42343	PDAA201444030 000267648	是
32.	陕 A5MR61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42336	PDAA201444030 000267655	是
33.	陕 A0MR62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42335	PDAA201444030 000267646	是
34.	陕 A5MR31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42338	PDAA201444030 000267647	是
35.	陕 A6MR10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42337	PDAA201444030 000267649	是

36.	粤 BS44T1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42341	PDAA201444030 000267650	是
37.	粤 BP18B5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194565	PDAA201444030 000221521	是
38.	粤 BP45F3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194566	PDAA201444030 000229738	是
39.	陕 A1MR05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29014	PDAA201444030 000260106	是
40.	陕 A6MT30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29024	PDAA201444030 000260110	是
41.	粤 BE6621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22209	PDAA201444030 000227999	否
42.	粤 B6137A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325407	PDAA201444030 000234496	是
43.	粤 AC4N76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44403 0000222207	PDAA201444030 000369848	是
44.	粤 B9S283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54403 0000044898	PDAA201544030 000043628	否
45.	粤 BL94L5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54403 0000105947	PDAA201544030 000106181	是
46.	粤 AL5699	轻型货车	银光牌	PDZA20154403 0000012038	PDAA201544030 000008141	否
47.	粤 A8FK57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187026	PDAA201444030 000209677	是
48.	粤 A1GU42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42342	PDAA201444030 000267654	是
49.	粤 A0GU41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29028	PDAA201444030 000260111	是
50.	粤 A0HH44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191288	PDAA201444030 000273217	是
51.	粤 A0GU94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194567	PDAA201444030 000273218	是
52.	粤 AC3N77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0441	PDAA201444030 000205266	是
53.	粤 AC3N63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0444	PDAA201444030 000205269	是

54.	粤 AC4N16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8733	PDAA201444030 000213319	是
55.	粤 AC4N21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0442	PDAA201444030 000205267	是
56.	粤 AC4N15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8734	PDAA201444030 000213320	是
57.	粤 AC4N23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8731	PDAA201444030 000213321	是
58.	粤 AC4N19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8735	PDAA201444030 000213322	是
59.	粤 AC4N09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0446	PDAA201444030 000205273	是
60.	粤 AC4N20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0445	PDAA201444030 000205272	是
61.	粤 BN1921	重型货车	中集牌 ZJV5251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08779	PDAA201444030 000227992	是
62.	粤 AT7H07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54403 0000012035	PDAA201544030 000008151	否
63.	粤 AT7H28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54403 0000012036	PDAA201544030 000008148	否
64.	粤 AT7H10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54403 0000012044	PDAA201544030 000008149	否
65.	粤 AT7H33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9XL CSD	PDZA20154403 0000012045	PDAA201544030 000008153	否
66.	粤 AU2B02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50XL CSD	PDZA20154403 0000009723	PDAA201544030 000008152	否
67.	粤 BB2J32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51XL CSD	PDZA20154403 0000012037	PDAA201544030 000022755	是
68.	粤 BB1J90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52XL	PDZA20154403 0000012043	PDAA201544030 000022757	否

			CSD			
69.	粤 AC5N50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22212	PDAA201444030 000265378	是
70.	粤 AC6N15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22210	PDAA201444030 000265385	是
71.	粤 AC4N70	轻型货车	中集牌 ZJV5048XL CSD	PDZA20144403 0000222214	PDAA201444030 000265386	是
72.	粤 BX807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1	PDAA201444030 000265384	否
73.	粤 BX825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4	PDAA201444030 000265389	是
74.	粤 BX830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6	PDAA201444030 000265376	否
75.	粤 BX810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5	PDAA201444030 000265390	否
76.	粤 BX805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9	PDAA201444030 000265379	否
77.	粤 BX827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23	PDAA201444030 000265382	否
78.	粤 BX817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32	PDAA201444030 000265374	否
79.	粤 BX820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59133	PDAA201444030 000265383	是
80.	粤 BX853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99601	PDAA201444030 000384093	否
81.	粤 BX804T	轻型货车	中集牌	PDZA20144403 0000267267	PDAA201444030 000384094	否
82.	粤 B04W72	轻型货车	江淮牌	PDZA20144403 0000299603	PDAA201444030 000305843	否
83.	粤 B42W95	轻型货车	江淮牌	PDZA20144403 0000299606	PDAA201444030 000305842	否
84.	粤 B17W25	轻型货车	江淮牌	PDZA20144403 0000299605	PDAA201444030 000305847	否
85.	粤 B41W50	轻型货车	江淮牌	PDZA20144403 0000299598	PDAA201444030 000305846	否
86.	粤 B21W79	轻型货车	江淮牌	PDZA20144403 0000299599	PDAA201444030 000305849	否
87.	粤 BH7895	轻型货车	江淮牌	PDZA20144403 0000209460	PDAA201444030 000227990	否

88.	粤 BX796T	微型货车	长安	PDZA20144403 0000208782	PDAA201444030 000227993	否
89.	粤 BX795T	微型货车	长安	PDZA20144403 0000208777	PDAA201444030 000227994	否
90.	粤 BX794T	微型货车	长安	PDZA20144403 0000208778	PDAA201444030 000227995	否
91.	粤 BX791T	微型货车	长安	PDZA20144403 0000208780	PDAA201444030 000227989	否
92.	粤 BX792T	微型货车	长安	PDZA20144403 0000208779	PDAA201444030 000227996	否
93.	粤 BX793T	微型货车	长安	PDZA20144403 0000208783	PDAA201444030 000227997	否
94.	津 NS7026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79044	PDAA201544030 000043629	否
95.	津 NS7009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79045	PDAA201544030 000043630	否
96.	津 NS6927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79042	PDAA201544030 000043627	否
97.	津 NS7019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79043	PDAA201544030 000043631	否
98.	津 AGL775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37787	PDAA201544030 000008146	否
99.	津 AGL835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37788	PDAA201544030 000008154	否
100.	津 AGL836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37785	PDAA201544030 000008142	否
101.	津 AGL753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37786	PDAA201544030 000008143	否
102.	粤 BX011T	轻型货车	新飞牌	PDZA20144403 0000325406	PDAA201444030 000331574	否
103.	粤 BY4488	重型货车	五十铃牌	PDZA20154403 0000105945	PDAA201544030 000106183	是
104.	粤 B4768B	重型货车	五十铃牌	PDZA20144403 0000222206	PDAA201444030 000228001	否
105.	粤 BD8123	中型货车	五十铃牌	PDZA20154403 0000071388	PDAA201544030 000070738	否
106.	粤 BD8078	中型货车	五十铃牌	PDZA20154403 0000071389	PDAA201544030 000070740	否
107.	粤 BD4721	中型货车	五十铃牌	PDZA20154403 0000071386	PDAA201544030 000070741	否
108.	粤 BN7642	重型货车	五十铃牌	PDZA20144403 0000325404	PDAA201544030 000022754	是
109.	粤 BN0768	重型货车	五十铃牌	PDZA20144403	PDAA201444030	是

				0000208819	000213400	
110.	粤 B4032J	轻型货车	跃进牌	PDZA20154403 0000044897	PDAA201544030 000043626	否
111.	粤 BH7673	中型厢式货车	依维柯	PDZA20144403 0000198000	PDAA201444030 000202927	否

注：上表中“是否抵押”一栏中记载“是”项下的 58 辆车辆因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第（一）项第 2 点项下“融资租赁合同”分别抵押予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三） 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a) 已经取得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的国内注册商标共 1 项，具体如下：

注册号	类别	商标	商品/服务列表	期限
8125381	39		运输经纪；运输；运输信息；海上运输；码头装卸；汽车运输；拖车；汽车出租；货物贮存；快递（信件或商品）	201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0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上述注册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b) 正在申请/受让/被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商标网（<http://sbj.saic.gov.cn>）查询，公司没有正在申请/受让/被许可使用的其他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的拥有的专利。

3. 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拥有任何的著作权。

4.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的域名：szxiaotian.com，经核实，该注册人为：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注册日期是 200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日是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 7 家子公司，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五） 公司的分公司

公司设立了 3 家均由田运红担任负责人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号	设立时间	经营范围
8.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分公司”）	（ 分 ） 440111000258996	2011 年 3 月 30 日	代办货物运输手续；商品信息咨询；批发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规定资质审批及专营专控的商品、技术或项目除外）。
9.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	610135200007393	2011 年 1 月 17 日	货物配送、普通货运
10.	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分公司”）	120113000125395	2011 年 12 月 05 日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路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装卸搬运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

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共有 1 笔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借款合同号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号
1.	深圳龙岗鼎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自提款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DYA2014-0212	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DYA 个保 2014-0194

2. 融资租赁合同

公司作为承租方共有 6 笔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出租方	供应商	租赁物	租金总额	租赁期限	对应的担保合同
1.	花样年租【2014】租字第金 2-005-1 号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4 辆冷藏车	7,086,719.66 元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7 年 6 月 15 日	1. 编号为花样年租【2014】抵押字第金 2-005 号的《抵押合同》；2. 编号为花样年租【2014】保证字第金 2-005-1 号及花样年租【2014】保证字第金 2-005-2 号的《保证书》；3. 编号为花样年租【2014】应质字第金 2-005 号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4. 编号为花样年租【2014】股质字第金 2-005 号的《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及其补充协议；5. 编号为花样年租【2014】租字第金 2-005-1 号的《保证金合同》。
2.	花样年租	深圳市	公司	20 辆	2,20	2014 年 4 月	1. 编号为花样年租

	【2014】租字第金2-001号(回租)	前海花 样年金 融服务 有限公 司		中集牌 货车	6,811 .30 元	30 日 至 2016年4月 15 日	【2014】抵押字第金2-001号的《抵押合同》；2. 编号为保第金2-001-1号及花样年租【2014】保第金2-001-2号的《保证书》；3. 编号为花样年租【2014】金字第金2-001号的《保证金合同》。
3.	BF-CW-ZL HZ-141100 3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亚通制冷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制冷系统及库体保温设备	8,820,417.32元	自出租方向供应商支付完毕《买卖合同》项下第叁期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算 36 个月	1. 编号为BF-CW-ZHBZ-1411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编号为BF-CW-ZHRN-1411004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编号为BF-CW-ZHYM-1411006 登记协议 001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4.	BF-CW-ZL HZ-140900 1	深圳前海保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陕西大洋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库体保温、防水防潮层、冷库门部分及冷库制冷工艺和电气控制部分	7,761,974.95元	自出租方向供应商支付完毕《买卖合同》项下第叁期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算 36 个月	1. 编号为BF-CW-ZHBZ-1409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编号为BF-CW-ZHZY-1409001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及编号为BF-CW-ZHYM-1409001-登记协议 001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5.	CBP20140 10-01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15 辆冷藏车	7,504,588.00元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	---
6.	CBP20140 15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9 辆冷藏车	2,620,968.00元	2014 年 10 月 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4 日	---

3. 物流服务合同

公司共有 6 笔前五大正在履行的物流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南区生鲜配送运输合同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华润万家有限公司	2012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注：根据公司说明，双方仍实际履行该业务合同，且公司目前正与对方办理该业务合同续签手续。	公司为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提供运输配送服务，配送运费按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进行计算。
2.	《货物运输合同》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根据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的托运单，公司为其在中国大陆境内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具体车型及运价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报价单为准。
3.	《配送合同》	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为广东赛壹便利店有限公司提供干货及周日面包配送服务，公司须配备足够的全封闭厢式配送车辆，运输服务费按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分别计算。
4.	《冷藏物流运输服务合同（2015 年度）》	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广州光明乳品有限公司规定的范围内采用封闭冷藏车辆为其提供恒温物流配送服务，主要运输奶制品及其相关产品，运输费用按合同第二条约定计价方式计价。
5.	《冷藏车运输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在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地点、线路为其运送“伊利”酸奶系列产品，运输费用按合同第三条约定核算方式计价。
6.	《物流服务协议》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物流服务，其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运输费用按合同第一条第二项约定核算方式计价。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关联债权债务和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第（二）项“关联交易”业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1.	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押金	1,585,363.87	1 年以内	16.24%
2.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92,052.50	1 年以内	12.21%
3.	深圳市前海花样年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891,258.20	1 年以内	9.13%
4.	深圳市通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814,861.07	1-2 年	8.35%
5.	深圳市诺奥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8,680.00	1-2 年	3.16%
6.	合计		4,792,215.64		49.09%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人）名称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1.	蒋恒	借款	4,283,333.33	1 年以内	23.36%
2.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00,000.00	1 年以内	10.08%
3.	黄湖丰	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5.69%

			0		
4.	姚培德	往 来 款	542,676.00	1 年以内	3.09%
5.	李宏宇	借款	500,000.00	1-2 年	2.84%
6.	合计		8,226,009.33		45.78%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支持公司发展而发生，未损害公司利益。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对外投资和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存在对外投资和收购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 新设子公司

公司通过新设方式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20 日及 2014 年 6 月 8 日设立天津子公司和珠海子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100 万元，设立时持股比例分别为 99%和 100%。

（二） 收购子公司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分别完成对成都子公司、天津子公司、武汉子公司、上海子公司、西安子公司、珠海子公司的收购，具体如下：

（1）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田运红持有的珠海子公司 20.00%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珠海子公司 60.00%股权。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田运红持有的上海子公司 55.00%股权及受让王学钦持有的 45.00%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上海子公司 100.00%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8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田运红持有的西安子公司 60.00%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根据本公司与姜威威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由姜威威代田运红持有的成都子公司 80.00%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6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范围。

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8 月 1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田运红持有的成都子公司 20.00%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成都子公司 100.00% 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5) 根据本公司与田运红于 2014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田运红持有的武汉子公司 100.00% 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自 2014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6) 根据本公司与姚培德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由姚培德代田运红持有的天津子公司 1.00% 股权。受让后本公司持有天津子公司 100.00% 股权。本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三) 其他重大资产变化

除上述已披露者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实，公司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减少注册资本或收购等行为。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公司的前身为小田有限，小田有限自 2006 年 6 月 22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小田有限由于注册资本、股权、经营范围变更等原因，进行了章程变更，历次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法定的程序，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就增资事宜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及 2015 年 5 月 20 日审议通过的《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并审议通过了《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相关会议决议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任期	简历
1.	田运红	男	412827197006050011	董事长	3 年	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3 月至 1993 年 5 月任河南省某税务部门工作人员，1993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个体工商户，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深圳骄阳印刷有限公司职员，2000 年 5 月创立深圳小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6 年 6 月创立深圳市小田物流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	李国富	男	210404196609190697	董事、 总 经 理、董	3 年	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07 月至 1992 年 11 月任抚顺石化公司化塑厂职员，1992 年 12 月至 1993 年 08 月任双汇集

				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团生产调度处副处长,1993年09月至1998年06月双汇集团计算机室主任,1998年07月至2000年12月任双汇集团总经办副主任兼信息中心主任,2001年01月至2002年11月任双汇集团软件公司经理,2002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双汇集团物流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双汇集团商业物流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01月任雏鹰集团物流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3.	丁锋	男	220104197310106710	董事	3年	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07月至2003年06月任深圳市和味食品有限公司品质控制员、2003年07月至2006年06月任深圳市伊香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执行副总经理至今。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黄湖丰	男	440301197303270910	董事	3年	毕业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上海交通大学EMBA,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市雅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逸丰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刘爱华	女	37030319620914212X	董事	3年	毕业于上海机械学院,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淄博百货大楼驻上海办事处销售经理,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至2006年5月任上海华之彩礼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淄博康佰陶瓷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6.	郭宝峰	男	441422197711013719	监事	3年	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10月至1999年2月任深圳市美香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兼车队长,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小田货物代理有限公司司机、车队长,2006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谢金山	男	372925196 804284934	监事	3 年	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1 月至 2002 年 3 月服役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系列特种部队、2002 年 04 月至 2005 年 06 月任深圳市达远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部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4 年 09 月任深圳市汇丰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国内物流事业综合部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资源管理部高级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8.	王虹	女	430202198 409013043	监事	3 年	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03 月至 2007 年 04 月任深圳市澳跃运通实业客服主管、2007 年 04 月至 2009 年 05 月任深圳市富家娜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专员、2009 年 05 月至 2013 年 01 月任深圳市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客服主管，2013 年 03 月加入本公司，任客服主管职务。2014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9.	张杰	男	511124197 512043610	副总经理	3 年	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深圳华强物流发展有限公司配送部经理、营运总监、2010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3 年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不设董事会，由田运红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成员包括田运红、李国富、张勇、刘爱华、黄湖丰；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运红为公司董事长。

由于张勇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

三次股东大会，选举丁锋为董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为田运红、李国富、丁锋、刘爱华、黄湖丰，由田运红担任公司董事长。

2. 2013 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由郭宝峰担任公司监事。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成员包括郭宝峰、谢金山、王虹（其中（王虹）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郭宝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2013 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29 日，由田运红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国富为总经理，丁锋、张杰为副总经理，张勇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由于张勇工作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李国富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目前高管成员：李国富为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丁锋、张杰为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成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已经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六、 公司的税务和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一） 税务登记

根据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提供的税务登记证、《审计报告》和深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各子公司分别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	税务登记证号	发证单位
1.	公司	深税登字 44030079046583X 号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
2.	成都子公司	川税字 510106064303828 号	成都市金牛区地方税务局、成都市金牛区国家税务局
3.	天津子公司	税字 120113075912311 号	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

			市地方税务局
4.	武汉子公司	鄂国地税武税字 420112066820095 号	武汉市国家税务局、武汉 市地方税务局
5.	珠海子公司	粤国、地税字 440401066749487 号	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 市地方税务局
6.	西安子公司	沣渭税地字证 6101850648364640132843 37 号	西安市地方税务局、西安 沣渭新区国家税务局
7.	上海子公司	国、地税沪字 310228086165999 号	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 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 山区分局
8.	广州子公司	粤税字第 440111304612057 号	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 市地方税务局

（二） 税种和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说明和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仓储收入 6.00%、 运输收入 11.0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三） 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

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分别享受 459,294.05 元及 1,671,119.35 元营改增财政扶持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报告期享受的营改增财政扶持资金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深国税证(2015)第 01562 号及深国税证(2015)第 02772 号《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未被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5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深地税罗违证【2015】10000133 号、10000134、10000135 号《税务违法违规状况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未发现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最近两年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未及时更改企业登记信息、发票使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被相关税务部门罚款累计 1,303.18 元，单次罚款金额均在 600 元以下。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受上述罚款前后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违法的情形，有关罚款已经缴纳，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或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上述证明、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者外，公司最近两年依法纳税、按时申报、按时缴纳，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未受到税务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的主营业务为“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仓储”。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运红和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黄湖丰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长田运红、总经理李国富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主办券商推荐、股转公司同意挂

牌的审查意见以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小田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陈君尧

经办律师：

邹畅

陈孟英

2015 年 6 月 27 日